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代理疫苗
案牽涉公司內外部人員可能
之內線交易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台灣東洋藥品公司代理疫苗案牽涉公司內外部人員可能之內線交易，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基於 COVID-19 國際疫情持續嚴峻且不斷有復燃趨勢，疫苗對於其後我國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是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爰積極洽購 COVID-19 疫苗，以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強化保護力及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貳、疫苗採購規劃

- 一、我國目前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GAVI、CEPI 主導之 COVAX 機制)、「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以期分散分險，儘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優先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此外，為加速及確保疫苗取得，我國目前已透過 COVAX 平台簽署採購協議，另亦同步透過多方管道向國際疫苗廠洽購符合我國接種實務需求之疫苗。
- 二、截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全球計有 48 種疫苗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其中 11 種疫苗正執行臨床第三期。由於 COVID-19 疫苗均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候選疫苗種類多，各疫苗廠及 COVAX 平台目前亦尚無法提供疫苗安全性與有效性等具

體完整資訊及研發量產時程、疫苗可供貨方案等，而為能及時掌握取得可用疫苗，本部同時積極透過多方管道密切洽商。

三、針對未來 COVID-19 疫苗如有取得先進國家、歐盟等及我國之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s, EUA)亦可列為採購標的，並評估以預採購方式進行。

參、台灣東洋公司洽談 BioNTech COVID-19 疫苗案

一、台灣東洋公司 109 年 9 月起與本部洽談代理 BioNTech 產製之 COVID-19 疫苗案，洽談期間雙方已多次就疫苗之效期、使用穩定性及疫苗技術性等面向進行討論，同時基於確保疫苗品質及有效接種使用之前提，與其就國內-70°C 之冷鏈物流規劃及建置作業進行溝通協調。本部另詳實盤點國內冷鏈物流量能及評估接種推行實施對象之優先順序與接種意願，務必在確保疫苗品質及有效接種使用之前提下，審慎核估採購量，提供台灣東洋公司之交貨數量及批次，請其據以向德國原廠積極爭取。

二、台灣東洋公司於洽談期間曾提出德國 BioNTech 原廠公司授權的洽談文件，惟該證明文件僅有 14 天期限，為後續洽商之依據及具體標的，本部多次口頭及書面請台灣東洋公司提出德國 BioNTech 有效期間之正式授權文件及合約草案，惟尚未獲台灣東洋公司回復。

肆、結語

考量疫苗採購攸關國人生命安全，為加速及確保疫苗取得，目前透過 COVAX 平台簽署採購協議，另亦同步透過多方管道向國際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三期之疫苗廠，洽購符合我國接種實務需求之疫苗，本部亦持續掌握國內外疫苗研發試驗及量產進度，並就可能購得的疫苗種類及其冷鏈系統規劃建置與部署，同時研定接種作業可行方案，以能穩健推動後續疫苗接種工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